

附件4:

沙坡头区2026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遴选打分表

主体名称:

序号	打分项目	打分内容及标准	得分
1	申报基本条件（50分）	1.1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并挂牌，资质健全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、开户行信息等资料齐全，得5分；	
		1.2 近两年按时报送并公示工商年报得5分；	
		1.3 财务管理规范，提供近两年财务报表，齐全且符合要求得20分，资料不全酌情扣分；	
		1.4 聘用专职会计、代理记账机构获得财政局许可得10分（专职会计需提供社保缴费凭证、代理记账请提供正式、合规的代理记账协议）；私人兼职会计不得分；	
		1.5 已在农业农村部门备案，服从项目管理部门的指导和安排，并按时提交遴选资料得10分。	
2	项目建设内容可行性（30分）	2.1 申报项目符合生产设施条件改善申报要求得15分；	
		2.2 项目实施内容符合实际，具体详实、可操作性强，项目资金概算细化、合理得15分；	
3	示范带动作用（20分）	3.1 日常积极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工作，未受到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得10分；	
		3.2 发挥典型示范作用，辐射带动周边农户100户以上得10分，辐射带动周边农户50户以上得8分，辐射带动周边农户20户以上得5分。	
4	附加扣除项	同一法人2024年、2025年实施或通过其他主体实施过项目的扣20分，同一家庭成员2024年、2025年实施过项目的扣15分，同一公司或集团，同一场所等2024年、2025年实施过项目的扣15分。实施主体及其法人有不良信用记录，或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、失信名单，涉及非法金融活动的扣100分。	
合计（分数）			

打分人员:

评审时间:

年

月

日